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聲 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本激勵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和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兗礦能源」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
-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五、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6,298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487,418.41萬股的1.29%。

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11.72元/股。

七、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為1,26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監事，亦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 八、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九、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由個人自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十、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十一、本激勵計劃必須滿足如下條件後方可實施：山能集團審核通過、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十二、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 十三、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目 錄

聲明	I-2
特別提示.....	I-2
第一章 釋義.....	I-6
第二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I-8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I-9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10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I-12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時間安排	I-14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I-17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I-19
第九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25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I-28
第十一章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I-30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34
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36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	I-39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I-42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有關問題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有資格獲授一定數量限制性股票的員工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元	指	人民幣元
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山能集團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本總額	指	指激勵計劃公佈時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成之日的期間
兗礦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均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健全中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團隊及骨幹員工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緊密結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公司擬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二、本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 (一)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 (二) 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
- (三)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適度強化對公司管理層的激勵力度；
- (四) 堅持從實際出發，規範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三、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並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上交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 四、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五、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六、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七、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本激勵計劃所有的激勵對象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為1,268人，具體包括：

- (一) 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 中層管理人員；
- (三) 核心骨幹人員。
 - a. 核心技術人員：公司技術專家、專業技術(學科)帶頭人。
 - b. 核心技能人員：有創新工作室、勞模工作室等各類工作室或者有大國工匠、山能工匠以上榮譽，山東省級及以上榮譽稱號的優秀生產技能人才。
 - c. 核心業務人員：本單位部分副科級及以上，在公司工作滿三年，2019、2020年管理技術人員年度考評結果為稱職及以上、至少一年為優秀的在崗人員。井下區隊長、生產一線車間主任、優秀專業技術人才、勞動模範(集團、地市級)等優先考慮。

a、b二類人才直接納入激勵範圍，c類人員按程序研究後，確定納入激勵範圍。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授予時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職並已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簽署了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

所有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如果擬激勵對象已經參與權屬分、子公司中長期激勵計劃，則只能在本激勵計劃與權屬分、子公司中長期激勵計劃中選擇一個，且原則上應選擇本激勵計劃。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標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

二、標的股票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6,298萬股限制性股票，佔公司股本總額487,418.41萬股約1.29%。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第九章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權益數量 (萬股)	佔授予總量 的比例	佔股本總額 的比例
肖耀猛	黨委書記、董事、 總經理	20	0.32%	0.004%
王若林	黨委副書記、工會主 席、職工董事	16	0.25%	0.003%
宮志傑	副總經理	16	0.25%	0.003%
張延偉	副總經理	16	0.25%	0.003%
趙青春	董事、財務總監	16	0.25%	0.003%
張傳昌	副總經理	16	0.25%	0.003%

姓名	職務	獲授的權益數量 (萬股)	佔授予總量 的比例	佔股本總額 的比例
田兆華	副總經理	16	0.25%	0.003%
劉強	副總經理	16	0.25%	0.003%
李偉清	副總經理	16	0.25%	0.003%
黃霄龍	董事、董事會秘書	16	0.25%	0.00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計(10人)		164	2.60%	0.03%
其他人員合計(1,258人)		6,134	97.40%	1.26%
合計		6,298	100.00%	1.29%

註：

- 1、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未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
- 3、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時間安排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成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為本激勵計劃經山能集團審核通過、報國資委備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二)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三)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四)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三、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限售期分別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註銷。

四、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激勵對象對應解除限售期內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以後年度進行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五、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被授予股票後，限制股票售出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具體授予價格根據草案公告時測算)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11.72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11.72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二、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50%，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標準一、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

標準二、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詳情請見下表：

幣種：人民幣 單位：元/股

	標準一	標準二			最低授予 價格
	本激勵計劃 草案公告日 前1個交易日 的公司股票 交易均價	本激勵計劃 草案公告日 前20個交易 日的公司股 票交易均價	本激勵計劃 草案公告日 前60個交易 日的公司股 票交易均價	本激勵計劃 草案公告日 前120個交易 日的公司股 票交易均價	
A股	23.44	23.29	27.03	22.55	11.72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年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 1、 2020年公司淨利潤不低於65億元，且較於2019年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2、 2020年公司每股收益不低於1.3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註：

- (1) 根據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結果，選取同行業「採礦業-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分類下的全部上市公司。同行業樣本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公司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下同。
- (2) 「淨利潤增長率」指標以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作為計算依據，下同。
- (3) 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公司總股本的比率。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增發等影響公司總股本數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總數將做相應調整，每股收益目標值隨公司股本總數調整做相應調整，下同。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年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某

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本激勵計劃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2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1.95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53%，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3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2.05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2.15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註：

- (1) 「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2) 「每股收益」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公司總股本的比率。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四) 激勵對象層面的個人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按照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分年度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評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考核評價參考如下：

考評結果	優秀(A)	良好(B)	達標(C)	不合格(D)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0.8	0

個人當年度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標準係數 × 個人當年度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導致當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體系包括淨利潤增長率和每股收益。淨利潤增長率反映公司的實際盈利能力；每股收益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水平，兩者結合後形成了一個完善的指標體系。公司在設置業績考核指標時，主要考慮了公司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公司未來業績水平、公司戰略發展方向等因素，從有利於公司持續的發展，同時具有可行性、可實現性的角度，合理設置了本計劃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上述公司業績指標的設置，符合公司的經營現狀及未來的發展規劃，有利於公司強化盈利能力，實現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激勵計劃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及具體解除限售比例。

第九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發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的，應由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一、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二)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三)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並將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

三、預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股限制性股票，該總攤銷費用將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中列支。假設授予日為2022年1月初，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份額 (萬股)	股份支付 總費用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6,298	75,576.00	27,207.36	27,207.36	14,737.32	6,423.96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相關，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實施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第十一章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的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或與本激勵計劃實施有關的事項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上市公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五) 本激勵計劃經山能集團審核批准、山東省國資委備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六)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並且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時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

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七)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並符合規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

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六) 公司授予權益後，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激勵對象須配合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相關規定辦理登記手續等事宜。
- (七)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三)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四)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四)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五)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六) 公司需要回購限制性股票時，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三)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秘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且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 (四)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五)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六)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七)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八) 公司確定本期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九)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三)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

(四)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

(五)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六)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七)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即行終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公司出現終止本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註銷。
- (二) 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授予的權益當年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當年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註銷。
- (三) 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 (四)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本次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 1、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
 - 2、 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3、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的；
- 4、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5、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五)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依據本激勵計劃相關規定執行，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一、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二、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五)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三、回購數量、價格的調整程序

- (一)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後，應及時公告。
-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回購的程序

- (一) 公司發生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需要回購情形，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涉及回購股票註銷的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公司實施回購時，應向上交所申請解除該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二)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二、本激勵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執行。本激勵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
- 三、若激勵對象違反本激勵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售按照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 四、本計劃需經山能集團審核批准、國資委備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五、本激勵計劃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12月31日